



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村山脚下

联系人/联系方式：章旭浩/13729495509

服务单位（乙方）：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 8 号地块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子婷/17342836627

甲方委托乙方就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检测服务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并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检测技术服务内容

1、检测内容如下表：

项目类型：常规检测 比对检测 验收检测 现状检测 其他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次）
废水	pH 值、总氮、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 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1	4(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注：检测时间 2026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2、提供经国家计量认证机构检定合格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出具有检验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对检测结果报告书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和保密性负责。

3、负责检测资料的整理、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现场采样后或样品递交实验室后常规项目 9 个工作日（适用于水质、空气等常规项目），验收项目 15 个工作日，土壤项目 25 个工作日，环评项目 3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一



式贰份)。

第二条：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包括项目检测费、采样费。

收费明细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	单价 (元/次)	合计 (元)
废水	pH值、总氯、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4	2000	8000

2、付款方式如下：

(1) 本次检测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检测费用，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 在完成每季度项目检测后，乙方邮寄出有检测专用章和CMA认证章的纸质报告给甲方。乙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视为已完成该季度检测服务。

3、双方协商确认，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账号：44050179718800001980

第三条：免责规定

由于采集的样品会随时间、运输、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改变了其性状，致使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真实值存有误差，则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该对本次检测内容及结果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



期后3年。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院区条件及检测场所，满足符合规定的检测条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负责检测过程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做好采样前相关准备工作；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信息；

2、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如无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乙方的检测方法；甲方如没有申明不许分包，则视为同意乙方可对外分包部分检测项目；

4、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现场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并提前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5、甲方需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作，满足排污许可的有关要求；

6、甲方联系人能够有权代表甲方行使检测过程涉及到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签署的正式文件视同甲方同意，具有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照环境检测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对项目所需各项因子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采样检测前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开展有效进行；

3、对本次项目采样检测负责，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负责；

4、遵守甲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测；

5、如样品由甲方负责采样并送样，乙方仅对送检样品现状进行分析、检测，不做留样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责任或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



2、检测场所不符合采样检测规范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对采样场所不符合采样规范或涉及危险作业的场所，乙方有权拒绝检测，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责；

3、检测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由于甲方临时更改采样类型或增加因子等情况，造成检测中断或重新检测等，甲方须承担乙方重复检测或重新采样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

4、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范围误差，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和收到乙方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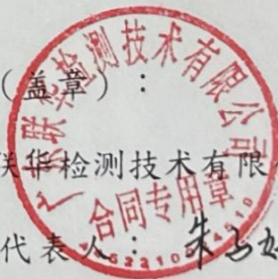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人：许佳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朱子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